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工局 2 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秣榛

出席委員：王介言、許乃丹、巫秀珊、曾珊慧、顏淑珍、蔡曉玲、許珍妮、周登春  
（皮忠謀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經發局 李股長佳茹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姚股長蔚欣、劉辦事員玫君、宋約聘人員采臻、吳老師  
貞姊、洪約聘社工員美修、蘇借調老師娟儀  
社會局 蕭科長惠如  
衛生局 葉技佐宜甄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楊科長佩樺、王專員雅君、黃專員雅瑜、李股長美慧、  
王股長建中、謝麗華  
勞檢處 林副處長信興  
訓就中心 廖督導桂芬  
勞教中心 柯課長雅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有關上次會議報告案二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補充修正事項，各單位補充內容已納入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二中；另上次會議報告案四「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的辦理情形」與「國中未升學、未就業名冊跨局處合作執行情形」補充內容請參閱會議手冊 P75-81。

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未申請國教署和教育局經費的 39 家學校-有多少是民間資源挹注，有多少是課程內補充？

教育局補充說明：

高雄市國小共 242 間，經表單調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有 39 間學校未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教育局課照服務班經費補助，基於國小是給孩子提供一個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學習環境，其中 3

校另申請國教署其他計畫經費發展該校特色(例如客語沉浸共學團),1校為實驗學校因該校有其既定課程規劃,14校獲民間資源挹注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21校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及課後社團,若因報名人數過少無法成班,學校會追蹤輔導轉介安置校外課照中心(安親班)可申請弱勢學生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區資源安置有需求的學生。

## 參、報告案

案由一：謹將本(就業安全)組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委員發言重點：

如勞工局或權管局處發現幼托機構教保人員勞保高薪低報、外國人至幼兒園非法就業及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員任職滿3年後未滿32,000元等違法情事後續如何處理？

### 勞工局回應：

- 一、有關勞保高薪低報問題，可檢具違法事證移送勞保局處置。
- 二、有關外國人至幼兒園非法就業情事，本局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 教育局、社會局回應：

獲政府補助之幼托機構如未依計畫規定給予教保人員薪資，權管單位會發文要求該機構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如該機構未改善，將會採取相關退場機制。

決定：本次追蹤列管2案納入本組重要議題後除管。

案由二：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0年1至12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 決定：

- 一、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賡續推動各項業務。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修正事項，分列如下，請逕依權責辦理，相關補充資料請於111年4月15日前提提供。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決議
1-1-1	教育局 社會局 原民會	1. 請教育局、社會局說明各區域的托育量及嬰幼兒人數。 2. 請社會局說明旗津區和鼓山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之時程。 3. 因原住民3-5歲幼童托教補助於110年8月停止辦理，並移至教育局賡續辦理，原工作內容第一點刪除。 4. 爾後請社會局與教育局提供原住民0-6歲嬰幼兒補助、統計資料。
1-1-2	社會局	請說明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近2年是否會增加。
1-1-5	經發局	1. 本次填報內容，宜放置於1-2-2，補助金額請區分性別比例。 2. 本項工作內容為「要求受補助廠商，對於進用之員工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藉以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請填報合適資料。
	社會局	本項協辦單位新增社會局，請於會後補充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
1-2-2	經發局	請提供本市女性新設企業的數量和比例，並請提供近幾年的統計資料，以便了解歷年成長趨勢，每個女性新設事業可以帶來多少女性就業機會。
1-2-4	勞工局	1. 請補充說明公費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訓後投入照顧服務工作的比例。 2. 請補充說明新住民通譯人員訓練課程相關內容。

案由三： 謹提本局110年第1-3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定： 同意備查。

#### 肆、討論案

案由一：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第6屆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成果指標及主協辦機關擬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23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就業安全)組第6屆重要議題為：「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
- 二、為利會議中討論，本小組幕僚單位草擬推動項目、成果指標、主協辦機關，請各單位提出意見，以訂定本小組第6屆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成果指標及主協辦機關。

委員發言重點：

有關好神托 APP 部分，經提供給新手媽媽試用後之建議如下：

- 一、APP 資訊更新不夠快，建議連結市府資源，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相關資料，以利及時更新；托育資源可以再提供更多內容例如是否加入準公共化、每月收費是多少？是否有經過評鑑？相關資料在市府網站有相關資料，但 APP 並沒有顯示；托育補助職場互助等資料都會不斷更新，APP 要預先處理。
- 二、友善商店沒有資料，請評估是否續留。
- 三、在職場上如何推動 APP 給新手父母？
- 四、建議 APP 改版過程，可以請新住民、原住民等不同族群及新手父母試用，以利了解是否符合其需要。

決議：本案請幕僚單位彙整報告案案由一追蹤管制內容、委員建議等內容提請委員確認後，送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本案已於會後提請委員確認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2)。

案由二：謹提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就業安全)組110年11月29日第6屆第1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會議中討論，各單位已先行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提出修改建議如下：
  - (一)分工表1-1-1與1-1-3內容相近，爰建議工作重點整併為「教育及多元照顧資源運用及開發」，並整合主協辦機關及工作內容。
  - (二)分工表1-4-1、1-4-3、1-4-4修改工作內容。

決議：本案相關內容已於報告案案由二討論，請幕僚單位綜整相關內容，提請委員確認後，送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本案已於會後提請委員確認修改內容下(詳如附件3)：

- 一、原 1-1-1 與 1-1-3 整併，原 1-1-4 至 1-1-7 之項次往前遞補。
- 二、原 1-1-5 協辦機關新增社會局。
- 三、1-4-1、1-4-3、1-4-4 工作內容修正文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5 分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110年11月29日第6屆第1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報告案-案由一): 請說明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APP管理及更新情形。	勞工局	<p>一、有關宣導方面：</p> <p>(一) 紙本宣導：育嬰留停關懷資料中，及勞動基準法令彙編中納入本 App 資訊。</p> <p>(二) 現場宣導：持續在舊制退休金宣導會中，及勞動基準法說明會中發放紙本文宣。</p> <p>(三) 製作宣導品：使用掀蓋口罩盒、口罩收納夾在相關宣導會場合發放。</p> <p>(四) 多元宣傳：110年12月16日再度發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及經發局，請其協助定期更新並推廣本 App。</p> <p>二、有關納入課後照顧服務一節，依 106年9月25日高雄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 App 改版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本 APP 聚焦休閒娛樂，架構作調整，預設內容可做刪減，排除一次性使用資料，以提供友善懷孕商店、懷孕婦女停車位、哺集乳室位置、活動查詢及補助項目等資訊為主。考量課後照顧服務資訊非 6 歲以下兒童及其家長主要需求，爰不納入該資訊。</p> <p>三、本案建議納入本(就業安全)組重要議題後除管。</p>	V	
2	110年11月29日第6屆第1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報告案-案由二): 請教育局、社會局、勞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p>教育局</p> <p>一、本局每月排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6所幼兒園，由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依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前開事宜，並請勞工局併同派員至幼兒園進行稽</p>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工局等針對托育、教保單位等提供權管查核時間、地點及項目，並於說明聯合稽查及單位違法情形等跨局處合作事宜。		<p>查。</p> <p>二、檢附 111 年 1 月至 3 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行程表暨本市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各 1 份供參。</p> <p><b>社會局</b></p> <p>一、由本局會同市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公、私立托嬰中心採聯合稽查每年至少辦理 2 次。</p> <p>二、如查有違反法規情事，本局將依法函文限期改善或處罰，並於 1 個月內複查是否改善，如複查未改善者，將依法處罰鍰或停辦並再次限期改善，如持續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如複查已改善，本局將於三個月內再次複查，再次複查無違規狀況後予以結案。</p> <p><b>勞工局</b></p> <p>一、本局配合教育局、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幼兒園進行勞動檢查及法遵輔導，輔導及檢查重點為勞動基準法第 21、24、36、39 條。</p> <p>二、關於幼兒園聯合查核部分，教育局已於 111 年度函請本局參與聯合查核。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共計法遵輔導 2 家，均符合規定。勞動檢查 3 家，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核處。</p> <p>三、有關 111 年度各單位權管查核時間、地點及項目詳如下表，本案建議納入本(就業安全)組重要議題後除管。</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各小組重要議題

就業安全小組—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

推動項目/成果指標	主/協辦局處
<p>針對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職類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以強化婦女就業安全，有效提高托育品質，使婦女能安心續留職場，提升婦女勞參率</p> <p>一、幼兒園(含準公托)、托嬰中心、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聯合稽查執行情形</p> <p>二、針對違法單位後續追蹤改善事宜</p> <p>三、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員任職滿 3 年後未滿 32,000 元」之違法情事進行追蹤及處置。</p>	<p>主辦：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工局</p>
<p>進行本市全方位幼托及顧老資源整合，及時提供托兒、顧老資訊，減少婦女照顧壓力，使婦女能安心續留職場，提升婦女勞參率</p> <p>一、好神托 APP 改版納入幼托、育兒及顧老等相關資源及其違規裁罰紀錄執行情形</p> <p>二、各項資訊匯入情形，包含資訊即時更新、資源分享等</p> <p>三、跨局處編列預算推動改版之可行性評估</p> <p>四、評估「好神托 APP 改版」與「網頁擴充」之可行性</p>	<p>主辦：勞工局 協辦：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p>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改結果

- 一、原 1-1-1 與 1-1-3 整併，原 1-1-4 至 1-1-7 之項次往前遞補。
- 二、原 1-1-5 協辦機關新增社會局。
- 三、1-4-1、1-4-3、1-4-4 工作內容修正文字。

工作重點 (修改後)	主協辦機關 (修改後)	工作內容(修改後)	說明
1-1-1 教育及 多元照顧資源 運用及開發	主：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原民會 勞工局 協：經發局 民政局	<p><b>教育局</b></p> <p>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持續評估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本市及原鄉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配合勞工局更新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資訊。</p> <p>三、配合勞工局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於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說明，並函轉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公私立托育(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國小課後照顧班)等機構，由機構協助轉知家長知悉。</p> <p><b>社會局</b></p> <p>一、申請前瞻計畫布建公共托育據點，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如學校、活動中心及社會住宅等)，111 年底預計於 30 區建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原鄉)。</p> <p>(一)短期目標：盤點學校、公所場地，至 111 年末滿 2 歲兒童達 200 人區域共 30 區全數完成建置共計 53 處，公共托育使用率可達 35.74%。</p> <p>(二)中期目標：於本市社會住宅基地及公辦都更回饋空間等設</p>	<p>一、原 1-1-1 及 1-1-3 整併</p> <p>二、因原住民 3-5 歲幼童托教補助於 110 年 8 月停止辦理，原工作內容刪減。</p> <p>三、爾後請社會局與教育局提供原住民 0-6 歲嬰幼兒補助、統計資料。</p>

工作重點 (修改後)	主協辦機關 (修改後)	工作內容(修改後)	說明
		<p>置公托設施。</p> <p>(三)長期目標：公有設施興建擴充時合併規劃設置。</p> <p>二、配合勞工局更新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資訊。</p> <p>三、配合勞工局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於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說明，並函轉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公私立托育等機構，由機構協助轉知家長知悉。</p> <p><b>衛生局</b> 辦理社區照顧資源整合。</p> <p><b>原民會</b></p> <p>一、原住民老人及日間關懷站</p> <p>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p> <p>三、原住民學生獎學金</p> <p>四、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p> <p>五、少年與家事法院駐點服務</p> <p>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p> <p><b>勞工局</b></p> <p>一、辦理幼托補助經費。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p> <p>二、宣導介紹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及提供哺集乳室。</p> <p>三、宣導並鼓勵企業辦理職場互助式幼兒教育及托育服務。</p> <p>四、宣導並管理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以提高使</p>	

工作重點 (修改後)	主協辦機關 (修改後)	工作內容(修改後)	說明
		<p>用率。</p> <p><b>經發局</b> 函轉企業提供托兒設施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協助廣宣。</p> <p><b>民政局</b> 函轉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訊息或文宣予本市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廣為宣傳，並轉知辦理新生兒登記之家長知悉。</p>	
1-1-3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			原 1-1-4，項次往前遞補。
1-1-4 督促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女性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保障女性勞工就業權益。	<p>主：勞工局</p> <p>協：經發局 教育局 <u>社會局</u> <u>(新增)</u></p>	<p><b>社會局</b>(會後補充內容如下，將於 111 年起規劃辦理。) <u>辦理托嬰機構聯繫會議時宣導相關法律規範。</u></p>	原 1-1-5，項次往前遞補。 協辦機關新增社會局。
1-1-5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保障原住民及			原 1-1-6，項次往前遞補。

工作重點 (修改後)	主協辦機關 (修改後)	工作內容(修改後)	說明
新住民婦女勞動權益			
1-1-6 推廣平衡家庭與工作之觀念及規劃相關措施。			原 1-1-7，項次往前遞補。
1-4-1 辦理青少年職業探索及潛能開發，引導建立正向的職涯觀念。	主：教育局 協：勞工局 青年局	<b>教育局</b> 鼓勵學校辦理各類生涯發展教育或職業試探教育等相關課程與活動，以積極引導建立適性與正向之職涯觀念。	工作內容(修改前) <b>教育局</b> 鼓勵學校辦理 <u>青少年生涯教育、潛能開發及職業興趣調查</u> ，引導建立正向的職涯觀念。
1-4-3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諮詢與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完整之青少年就業相關服務。	主：社會局 勞工局	<b>社會局</b> <u>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甄選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就讀高中職、大專之子女及經本局評估需扶助之對象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就業機會，提供弱勢家庭之青少年至公部門服務。</u>	工作內容(修改前) <b>社會局</b> 一、 <u>為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本局與勞政單位建立轉介機制，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u> 二、 <u>優先甄選進用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提供公部門、企業單位、非營利組織機構等單位轉介工讀及</u>

工作重點 (修改後)	主協辦機關 (修改後)	工作內容(修改後)	說明
			<p><u>就業。</u></p> <p><u>三、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於職業生涯前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就業機會。</u></p>
1-4-4 推動辦理不升學提早就業青少年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主：勞工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青年局	<p><b>教育局</b></p> <p>一、協助提供國中畢業<u>未升學未就業</u>學生名冊，並協助配合勞工局職訓訊息宣導。</p> <p>二、協助提供高中不升學名單給青年局。</p>	<p>工作內容(修改前)</p> <p><b>教育局</b></p> <p>一、協助提供國中<u>不升學</u>學生名冊，並協助配合勞工局職訓訊息宣導。</p> <p>二、協助提供高中不升學名單給青年局。</p>